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鄭憶貞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08
傳真：02-27205539
電子信箱：edu_acc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會字第1103018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、請撥單格式、發布令影本各1份 (13693442_1103018307_1_ATTACHMENT1.odt、13693442_1103018307_1_ATTACHMENT2.pdf、13693442_1103018307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5點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2日臺教會(三)字第109019005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自110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